

淖毛湖镇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

(合同编号: XJDM-GH-2025008)

合 同 书

甲 方: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新疆大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 二〇二五年六月一十六日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新疆大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淖毛湖镇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甲方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确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合同签订与执行依据

2.1 甲方声明：

2.1.1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1.2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资质资料、技术资料等，保证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力上的瑕疵。

2.2 乙方声明：

2.2.1 乙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企业，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书）。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2.2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资质资料、技术资料，保证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力上的瑕疵。

第三条：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淖毛湖镇林业管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3.2 工程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及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

3.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3.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3.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第四条：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1970000.00 元），为第一年合同总价，第二年、第三年合同总价根据市场人工、材料、机械涨幅比率，双方协商约定，但不低于第一年合同总价。

4.2 本工程约定预付工程款为 10%-30%，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支付到工程总价的 85%后，停止支付工程款，待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最终经双方确认后按验收考核结算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4.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的发票后进行支付，否则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一年一签，第一年自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止。第二年自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1 日止。第三年 2027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1 日止。

（因 2025 年招标时间原因，第一年合同自 2025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止，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期间仍由原合同单位进行管护服务）。

第六条：乙方管护任务及要求

1、过滤器：保证水力设施正常运行，洪水严禁进入自压滴灌过滤器，水池内沙子每年清淤二次（开春前、冬灌前），过滤器



每次浇水前清理，林间毛管滴水时巡线检查。

2、滴灌带：滴灌带必须在每棵树下，滴灌带末端要固定在树干下。

3、浇水：做好浇水情况的记录，每月报送至淖毛湖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每年浇水漫灌不少于4次，自压滴灌不少于4次，滴灌不少于7次。浇水要求：每次浇水要浇透，水利设施损坏及时维修，不能出现管子喷水现象，保证树木正常供水。在漫灌浇水前先疏通渠道，保证输水干线畅通；在滴灌浇水过程中用木棍轻敲滴灌带，防治滴灌带滴水孔堵塞，在浇水后及时将滴灌带末端打开，将泥沙清理干净，保证下次正常浇水。浇水设施因操作不当的，自行维修或赔偿。

4、控水及冬水时间：淖毛湖控水时间是8月15号至9月1号；控水完成后，按照水利部门的轮灌安排进行冬灌，冬灌要灌透冬水。

5、施肥：每年春秋两季进行施肥。春季施肥时间为4月15日至25日，以尿素和磷酸二铵为主，拌均后埋入树木根部，每棵100-150克为宜；秋季施肥时间为8月15日至30日，以有机肥，叶面施肥为主，有机肥用量为2-3公斤每棵。

6、病虫，鼠，兔害防治：根据实际和森防人员预测预报情况，按林业局防治要求完成。

7、修枝：秋季9月10日-10月30日进行秋季控水时进行。

8、树木涂白：每年9月10日至10月30日。



9、其他：管网材料维护、水泵维护维护、沉淀池的清理维护，对管护范围内道路两侧园林绿化树木的树坑合理进行恢复。被确定为抚育项目地的林带，要按照要求施肥。保证原有造林株数存活率 95%以上，面积保存率 100%;存活率高于 85%,但不足 95%的及时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由管护单位自理。

10、其它费用：管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管护单位不得擅自将绿化用水、用电，挪作他用，严禁徇私舞弊、谋取私利，如发现此类情况，由管护单位承担所有水电费用，甲方直接从管护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甲、乙双方代表

7.1 甲方工地代表：淖毛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7.1.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为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7.1.2 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综合单价）、招标澄清、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的附件。

7.2 乙方工地代表：刘祥（身份证号：652201198104020919；联系电话：13899356665）。

7.2.1 乙方代表发往甲方各种书面函件，经甲方代表和主管领导在回执上签名后即视为送达。

7.2.2 乙方更换负责人，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批复后方可更换。



7.2.3 乙方代表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依据合同、乙方授权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7.2.4 乙方代表的权利在本合同生效时产生，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7.2.5 乙方代表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6 天，离开项目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同意。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离开项目现场的，对其罚款 1000 元/次。

7.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的乙方代表。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检查验收结果支付管护费。

8.1.2 在本承包期限内，本合同所涉及林地和林木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承包和处置。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8.1.3 绿化灌溉管材使用超过年限，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提出更换申请后，由甲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8.1.4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8.1.5 及时组织对工程服务进行进度验收及最终验收和办理最终验收考核结算。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进度和次月工程进度计划。

8.2.2 乙方严格按合同管护要求开展管护工作。保护林地、林



木资源不受破坏，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举报，积极协助案件查处；负责做好管护林地的防火工作，加强巡查、加强林地火源管理、及时发现、扑救和报告火情；林地内发现有害生物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

8.2.3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过程中，如果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人身、财产侵害和受损的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各类法律纠纷，造成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则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2.4 乙方应保障其管护人员劳动安全，加强劳动安全教育。为降低损失，避免风险，乙方应为其管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2.5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工作人员，如因违法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8.2.6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转包林地。

8.2.7 绿化管材、机井使用超过年限的，不能继续使用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和更换要求。

8.2.8 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8.2.9 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凡工程服务期间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人员及财产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第九条：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工程服务及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隐患提出整改的书面和口头要求均有效，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要求整改，由其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3 在工程服务现场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9.4 乙方应在工程服务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第十条：工程服务验收

10.1 工程服务完成后必须进行甲方综合验收考核。

10.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程序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0.3 工程服务完成后，乙方上报甲方单位申请工程服务验收。

10.4 巡检和抽检：由甲方参加，对巡检和抽检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报甲方部门复检；因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

10.5 服务期间的资料审批、审核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工程服务中途停止、暂缓或由于甲方要求而造成暂缓的，服务期期顺延。

11.1.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批准、或发出指令错误，延误服务期的，服务期顺延。

11.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继续履行（可单独使用或并用）。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工程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应予返工或修理，并承担返工或修理发生的费用，限期内返工或修理仍不合格的，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3%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11.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未支付款项，同时乙方



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11.2.3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甲方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服务款。

11.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未经双方同意，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1.4 违约金：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5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

11.6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燃原因发生的火灾等）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送达条款

12.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不告知的，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通知发出 3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12.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快递，则为快递发出三日；

（2）如果是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则电子文件内容发送后，视为送达。



12.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3.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双方签订认可的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3.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服务，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包括：苗木补植、补种；甲方设备损坏等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7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生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223010614807F

地 址: 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 号

邮政编码: 839304

法定代表人: 阿里蒲江·苏来满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02-6732895

传 真: 672212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淖毛湖信用社

账号: 8411130001201100003650

承包人: (公章)

新疆太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祥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201MA77YM0443

地 址: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气
象局底商住宅楼办公室 6 层

邮政编码: 839000

法定代表人: 刘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02-2259039

传 真: 0902-225903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密市中山北路支行

账 号: 108281763190

